2008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串讲笔记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1/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6 88 90 c66 501223.htm 162、抵押权的实现条件: (1) 须存在有效的抵押权。(2)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。 163、抵押权的实现方式: (1)折价方式(2)拍卖方式(3) 变卖方式 164、抵押权的实现后果: (1) 未经法定程序不 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权和土地用途。(2)为债务人提供抵 押担保的第三人,在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,有权向债务人 追偿,也可以要求其他抵押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。(3) 城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签订后,土地上新增加的房屋不属于 抵押物。(4)抵押人将已出租的财产抵押的,租赁合同在 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。(5)抵押人将已抵 押的财产出租的,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。165、特 殊抵押权: (一)最高额抵押权。(二)财产抵押权。(三) 权利抵押权。(四)动产抵押权。166、质权:是指以担 保债权为目的,而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移交的特定动产或权 利,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,债务人可依法得该标的物的价 值优先受偿的权利,又称质押权。167、质权的特征:(1) 质权的客体范围广泛。质权的客体有动产及权利。(2)质 权以交付为公示方法。168、质权的设立:以上市公司的股份 出质的,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之日起生效;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,质押合同身股份 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;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 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,出质人和璺权人 应当订立书面合同,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。质押合

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169、动产质权消灭的主要原因有: (1)被担保债权的消灭。(2)抛弃质权和任意返还质物。 (3) 质权标的物灭失。(4) 质权的实现。(5) 质权的存 续期间届满。170、留置权: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 务人的财产,在债务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时,依 法处置该财产,并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优先 受偿的权利。 171、留置权的特征:作为担保物权,除具有物 权性、价值性和担保性等担保物权的共同属性外,还有以下 特征: (1) 留置权是一种具有二次效力的法定权利。 (2) 留置权的成立以占有作为债权标的的动产为要件。 172、留置 权人的权利: (1) 留置物占有权 (2) 留置物的孽息收取权 (3)保管费用请求权(4)优先受偿权。173、留置权人的 义务: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。因保管不善致 使留置物灭失或者毁损的,留置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;在 债权消灭时或者另外提供担保时,有将留置物返还给其所有 人的义务。174、留置权所有人的权利: (1)留置物的处分 权(2)留置物返还请求权(3)损害赔偿请求权。留置权所 有人的义务:偿付因留置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;清偿债务。 177、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:相邻各方应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 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理合理的精神处理相邻关系。178、相邻 关系的种类: (一)关于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生的相邻关系 (二)因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而入情入理的相邻关系 (三) 因用水、排水产生的相邻关系 (四) 因环境污染产生的相 邻关系 (五) 因采光、通风而产生的相邻关系 181、债的本 质:债作为一种法律制度,其本质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,是 统治阶级维护经济秩序的法律工具。债随着私有制、阶级和

国家的出现而出现,又随着社会经济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化而变化。 182、债的作用:债权制度成为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,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,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 (1)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。 (2)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 (3)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